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案件之期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司法事務官，以獨立辦理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務者為限。	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案件之期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地方法院辦理前項案件之期限，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原則上應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依法受理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之第二審案件。 二、因本規則第三條已就應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家事訴訟事件之上訴、抗告等第二審事件，明定其審理期限。實務運作上，因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就少年事件、家事事件之第二審辦案期限並無另外規定，亦多參照本規則辦理。爰於本條增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將第二項意旨併入第一項，以符實需並精簡文字。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第肆點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家事類事務，尚區分為由其獨立辦理及承法官之命為之

		兩種情形。為避免於地方法院發生相關爭議，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司法事務官，以獨立辦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務者為限。
第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 (一)婚姻及親子事件，逾	第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 (一)婚姻及親子事件，逾	一、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所定辦案期限，酌予調整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審理期限。 二、鑑於法院受理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對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養護及照顧，應保障表意權並尊重其意願，以符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意旨，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現行第三目移列至第四目；又家事暫時處分事件及其他未例示之家事非訟事件，其辦案期限仍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辦理，併予敘明。 三、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有關兒童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首句。另現行本款所定「保護」意涵不明，且未列審理程序辦案期限之規定；又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九規

一年八個月。 (二)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及保護安置事件，逾五個月。 (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逾一年。 (四)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八個月。但宣告死亡事件之公示催告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逾十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一年。但發回、發交、交付觀察之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九、親子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二個月，其他家事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	一年四個月。 (二)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及保護安置事件，逾五個月。 (三)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八個月。但宣告死亡事件之公示催告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逾八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 七、少年或兒童調查、保護、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事件，逾八個月。但交付觀察之期間，不計入審理期限。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九、親子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逾一年；家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之抗告事件，逾十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	定，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期間，法院無法進行程序，自應扣除。爰將第七款之「保護」修正為「審理」，並於但書增列「發回、發交」等字。 四、為求法體例一致，爰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刪除「之簡易」文字。 五、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款規定，少年刑事抗告案件亦有增訂辦案期限之必要，爰參照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少年保護事件抗告之辦案期限為八個月，併同移列規定於同項第九款末段；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十二款但書規定，於第一項第十款但書新增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之辦案期限。 六、第二項未修正。

十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家事事件經合併審理者，其審理期限，以其中家事事件所定期限較長者，再延八個月。	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逾八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家事事件經合併審理者，其審理期限，以其中家事事件所定期限較長者，再延八個月。	
第四條　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 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第四條　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 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	第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	一、為避免稽催項目之範圍過於廣泛，增加承辦人員審理案件之行政管考負擔，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序文明定於必要時，始通知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審理期限及文字，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促請注意期限。另將第九款家事非訟抗告事件移至第四款，統一規定於屆期二個月前促請注意。又第七款之「保護」修正為「審理」，並刪

逾二年。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 四、家事非訟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定期限屆至前二個月。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八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一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一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十個月。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九、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	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四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 四、家事非訟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屆至前二個月。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六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一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一個月。 七、少年或兒童調查、保護、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事件，逾六個月。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十個月。 九、家事非訟抗告事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	除現行條文「或兒童」三字；參照現行第七款少年保護事件抗告之促請注意期限為六個月，爰新增少年刑事抗告案件之促請注意期限，併移列至第九款末段；第十款新增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之促請注意期限。

八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告沒收案件逾六個月。	
第六條　遲延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依次編列。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 前項承辦人員，於行合議審判案件，指受命法官。	第六條　遲延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依次編列。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 前項承辦人員，於行合議審判案件，指受命法官。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承辦書記官就其承辦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應按月據實造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 前項遲延案件月報表，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於翌月二十五日前層報司法院。	第七條　承辦書記官就其承辦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應按月據實造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 前項遲延案件月報表，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於翌月二十五日前層報司法院。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案件進行中，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有更易時，應於遲延案件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原承辦法官或原司法事務官之姓名，並記載其接辦日期；承辦書記官欄，應記載現承辦書記官姓名。	第八條　案件進行中，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有更易時，應於遲延案件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原承辦法官或原司法事務官之姓名，並記載其接辦日期；承辦書記官欄，應記載現承辦書記官姓名。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	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院長或庭長審核第五條之催辦通知或第七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	第十條　院長或庭長審核第五條之催辦通知或第七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家事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四、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五、當事人或關係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六、進行訪視、調查、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評估、收養觀察、心理評估、心理衡鑑、諮商輔導、	第十一條　家事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家事事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四、當事人或關係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五、當事人或關係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或陳述，而又未委任程序代理人。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有關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規定，增修文字。 二、參照序文，於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增列「司法事務官」，並酌修文字。 三、家事事件進行中，關係人依民法第十條、第六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及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等規定，有選任（定）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情形時，因法院於選任（定）或指定前，無從通知受選任（定）或指定之人以進行程序，屬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事由，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至於事件繫屬後，當事人死亡者，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親職教育、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七、程序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九、因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程序無從進行。 十、訴訟或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案情繁雜，或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	六、進行訪視、調查、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評估、收養觀察、心理評估、心理衡鑑、諮商輔導、親職教育、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而完成或獲得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七、程序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九、因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程序無從進行。 十、訴訟或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案情繁雜，或當事人、關係人間糾葛複雜，有調整情緒、重建關係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	法令應續行訴訟或程序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原即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非屬第十二款之適用範圍，附此敘明。 四、當事人或關係人逾辦案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請求或聲請之變更、追加、合併審理或提起反請求、反聲請，致影響訴訟或非訟事件之終結者，係屬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事由，自宜列為得報請院長核可後，視為不遲延事件之情事。爰參考各級法院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其後款次順移。 五、現行規定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情事（例如，送鑑定事項為受囑託機關拒絕，卻延遲三個月以上未向法院表明；屢次送鑑定皆為受囑託機關拒絕等）。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新增第十六款，作為報請院長核可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以資概括。 六、第二項未修正。

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 十三、當事人或關係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請求或聲請之變更、追加、合併審理或提起反請求、反聲請。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 十五、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 十六、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院已為該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家事事件不適用之。	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 十三、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 十四、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者，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院已為該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家事事件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家事調解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各該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人員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	第十二條　家事調解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	家事調解事件無法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解之原因，除續行調解外，尚可能因案情繁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承辦法官之特別情事。為兼顧調解程序之妥適進行，爰參考各級法院辦

延事件。但每次延長以二個月為限。每次延長期限屆滿前，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或原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原因未消滅者，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一、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 二、因案情繁雜。 三、其他非可歸責於承辦人員之特別情事。	可延長辦案期限者，視為不遲延事件。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每次期限屆滿前，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並分列各款原因，俾資明確。
第十三條　民事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五、當事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	第十三條　民事保護令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程序。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五、當事人現在境外，不能於一個月內到場，法院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事件包括民事保護令抗告事件，爰修正序文。 二、第一款配合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有關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規定，增修文字。 三、第七款所定因程序費用不預納或不墊付，致程序不能進行者，應以國庫依法亦不能墊付或支付（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七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一、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參照）為前提，爰修正第七款。

無法依其他方法調查。 六、因囑託鑑定、訪視調查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所需時間，累積逾一個月。 七、程序進行中須支出費用，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且依法不得由國庫墊付或支付，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	六、因囑託鑑定、訪視調查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所需時間，累積逾一個月。 七、程序進行中須支出費用，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致程序無從進行。 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一個月內調得。	
第十四條　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審判程序。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四、被告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	第十四條　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八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審判程序。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四、被告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	一、為利涵括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少年刑事審判案件期限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序文中所列之各款。 二、第一款配合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有關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規定，增修文字。 三、考量第二審少年刑事審判案件依通常程序審理行交詰問時，亦可能有案情繁雜之情形，爰於第九款增列第二審，並酌修本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字。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少年刑事審判案件亦可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轉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三款規定，增訂第十三

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九、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行交互詰問，且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檢察官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一、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三、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	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九、第一審依通常程序審理，行交互詰問，且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檢察官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 十一、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款，以利實務運作。 五、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款規定，增訂第十四款概括，以符實際需要。

十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少年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且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以上，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得扣除履行期間後，接續計算辦案期限。但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審判案件遲延後，始成立前項調解或和解，且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以上，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得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履行期間屆至或滿一年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		一、本條新增。 二、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審判案件之少年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該案如屬告訴乃論案件，因少年可能需較長時間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為免被害人撤回告訴後，少年即不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致被害人未能全部或部分獲償；且考量非告訴乃論案件，調解或和解條件履行與否，亦涉少年之量刑、得否獲判緩刑及被害人獲得調解或和解條件履行之實益，於該履行期間自屬不可歸責於法官之事由，惟為免案件長期稽延未結，仍宜就扣除辦案期間或視為不遲延期間為一定之限制。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七點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法或承辦法官聲請憲	第十五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逾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涵括少年保護事件之辦理期限，序文參照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三、第一款配合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有關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停止程序或執行。 二、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疾病不能到場應訊或執行。 三、少年因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不能到場應訊或執行。 四、少年在營服役或在學，不能或不適合出庭應訊或執行。 五、少年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 六、少年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 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八、少年因另案收容、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或到案執行保護處分。 九、少年協尋或通緝未經報結。 十、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十一、少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一、依法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審理程序或執行。 二、少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疾病不能到場應訊或執行。 三、少年因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不能到場應訊或執行。 四、少年在營服役或在學，不能或不適合出庭應訊或執行。 五、少年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 六、少年現在境外，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或執行。 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境外調查取證，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 八、少年因另案收容、羈押、執行，不能到案執行保護處分。 九、少年協尋未經報結。 十、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十一、少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	憲法審查之規定，增修文字。 四、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於第八款增列「出庭應訊或」等字。 五、少年如因另案通緝而未經報結，致逾辦案期限尚未終結，性質上與少年經協尋未經報結相同，爰增修第九款。 六、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年事件調查或審理期間，少年法院應隨時注意需保護性之評估，例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規定，請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少年調查官、少年觀護所提出適當輔導之報告、鑑別報告；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請少年調查官提出交付觀察之報告並附具建議等。為進行上開需保護性之評估所需時間，或有逾三個月之情形，爰增訂第十二款，以符實需。 七、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少年法

十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需保護性之評估，所需時間逾三個月。 十三、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 十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式司法之規定（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準用），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三款規定，增訂第十三款，以利實務運作。 八、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十六款規定，增訂第十四款概括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第十七條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所定期限，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	第十六條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所定期限，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列管，並	第十七條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列管，並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應於遲延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 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視為不遲延案件，經院長核可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 家事事件全部或部分因改行他種家事訴訟或非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應接續並依較長者計算；少年刑事審判案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亦同。	應於遲延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 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視為不遲延案件，經院長核可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 家事事件全部或部分因改行他種家事訴（非）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者，其辦案期限應接續並依較長者計算。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與少年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不同，鑑於兩者有程序轉換之可能，為避免改行程序時，辦案期限較短之案件立即成為遲延案件，應有接續並依較長者計算之必要。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後段有關少年刑事審判案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而報結改分新案時之辦案期限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前項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